

附件: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报告（代拟稿）

省环保厅:

2005年,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3.3万吨。近年来,我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,不断加强管理,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,连续3年实现年度减排目标,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减排任务。随着国务院《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》的确立,和省委省政府对我市加快发展的要求,近年来我市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,污染物排放量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,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已不能满足我市经济发展的需求。为了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,为我市的经济腾飞创造必要的环境条件,恳请省环保厅将我市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(COD)总量控制指标重新调整为8万吨。

当否,请示复。

附件:关于调整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:

关于调整我市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 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

2005年,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总量排放控制目标为3.3万吨,并与我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状。几年来,通过不断深化污染治理、调整产业结构、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,我市主要污染物逐年下降,连续三年完成了省下达的减排目标。但是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特别是国务院确立的《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》,将我市作为新的经济增长极,未来几年,不论是城镇人口还是工业经济都将迎来增长高峰,目前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远远不能适应我市发展的需要。根据预测,我市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总量排放控制目标应调整为8万吨,主要因素有两个方面。

一、城镇人口因素

影响生活COD增加量的原因主要有:

一是人口增加因素。我市现有城镇人口为187万人,到2010年,我市城镇化率将达到45%,城镇人口将增加到200万人左右,由此将增加COD6.95%。

二是COD产生系数变化因素。2005年,我市环境统计是按人均日产生60克COD计算的,而现在国家考核减排时是

按照人均日产生 90 克计算的，因此应在当年统计的基数上增加 50%。

三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。目前我市正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6 座，全市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 40%，预计“十一五”期间还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 5 座，全市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 50%，年去除 COD1.24 万吨。

综合这三个因素，我市 2010 年生活 COD 产生量应为 6.57 万吨，排放量约为 5.4 万吨。

二、工业发展因素

2008 年我市工业 COD 排放量只有 0.3329 万吨，工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，现有的工业污染源通过多年来的污染治理，基本实现达标排放，无进一步减排的空间。随着国务院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的确立，近期内我市工业经济将实现快速发展，GDP 不断攀升，相应的污染物增量也将越来越大。预计在未来 5 年内，为了适应钢铁和石化等重大项目布局，我市工业 COD 排放量将增加到 2.6 万吨左右。

三、环境容量因素

由于我市发展相对不充分，2005 年统计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，由此确定的“十一五”末的排污总量指标远低于根据《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规划》测算我市 2010 年 COD 最大允许排放量 8.59（平水期）万吨，而且近年来，我市的污染控制较好，河流水质基本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，环境质量较好，环境容量相对充足，因此可以相应增加 COD 排放总量指标。

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，我市“十一五”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 万吨为宜。